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採納新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內。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採納新訂章程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三—採納新訂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 釋義

---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內)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第二段；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第二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新訂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之本公司新訂章程細則；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退任董事」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出董事會，退任董事為陳瑞球博士、周陳淑玲女士、陳永滔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

## 釋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執行董事：

陳瑞球 (榮譽主席)

陳永奎 (主席)

陳永燊 (副主席)

周陳淑玲 (行政總裁)

傅承蔭 (董事總經理)

陳永棋

陳永滔

陳嘉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林克平

施祖祥

蔡廷基

##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採納新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採納新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並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

章程細則第95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就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於股東大會上須輪值告退之董事。陳嘉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陳先生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陳瑞球博士、周陳淑玲女士、陳永滔先生及梁學濂先生將輪值退出董事會，惟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在退任董事中，梁學濂先生自一九九三年開始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多年，董事會認為他一直維持獨立性。梁先生繼續發揮其獨立特點，並就本公司事務作出決定及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相信他在集團外的工作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認識將繼續使本公司受惠。因此，董事會認為梁先生仍屬獨立，並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重選陳嘉然先生及各退任董事須由股東個別投票決定。有關重選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接獲股東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一則通告或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履歷。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預定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才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須考慮延期舉行該股東大會，以就有關提名給予股東十個營業日的通知。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相信重新通過該等授權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額外股份（(i)及(ii)所述之授權統稱為「發行授權」）；及(iii)購回（其中包括）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165,836,792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33,167,358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額外股份）及購回最多不超過16,583,679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章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採納新訂章程細則

為更新現有章程細則並確保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之新公司條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一致，特此提呈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同時提呈章程細則內其他對日常運作之修訂，以改善其清晰度及可閱讀性。就彼等重大修訂而言，董事會提呈採納新訂章程細則，其結合所有此前及提呈之修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採納新訂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新訂章程細則中英文版本的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gmtrading.com](http://www.ygmtrading.com)。新訂章程細則副本亦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請注意提呈之新訂章程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採納新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閣下詳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5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採納新訂章程細則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奎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建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送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該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i) 現建議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165,836,792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16,583,679之股份。
- (ii) 董事相信，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舉例而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正尋求獲授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 (i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所作之支付僅可取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將可及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 (iv) 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之年報內所載列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v)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就其適用範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樂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統稱為「陳氏家族」）合共擁有本公司約62.59%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假設陳氏家族之股權維持不變，於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陳氏家族將擁有本公司69.54%之已發行股份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會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付印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 (x)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之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20.20	18.50
八月	19.68	16.88
九月	17.78	16.42
十月	17.96	15.90
十一月	17.90	16.78
十二月	17.72	16.8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7.80	16.50
二月	17.60	16.70
三月	17.96	14.40
四月	17.22	15.58
五月	17.86	16.48
六月	18.60	16.42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7.58	16.80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陳瑞球**，八十九歲，一九四九年創辦長江製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亦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榮譽主席。陳博士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自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的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並於六年後二零零八年獲頒授大紫荊勳章。陳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及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直至到達退休年齡，他亦是東莞市、佛山市、廣州市及江蘇無錫市榮譽市民。二零一三年陳博士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傑出工業家獎。

陳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銜及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二零零八年陳博士獲頒授兩項大學榮譽名銜，其一為香港浸會大學頒授的榮譽大學院士銜；其二為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榮譽社會科學博士銜。二零一三年陳博士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

陳博士於一九八六年成為製衣業訓練局主席；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為香港紡織業聯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主席；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八年為香港製衣業總商會主席，現為該會的終生榮譽主席；一九八零年成為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榮譽主席；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七年為香港政府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為香港政府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

於過去三年，彼亦一直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同時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任何職務。

陳博士為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之父親。亦為陳嘉然先生(執行董事)之祖父。彼為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之叔父、亦為傅承蔭先生(執行董事)之舅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有關陳博士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末頁。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博士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周陳淑玲**，六十三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出任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董事。陳女士於管理成衣零售及批發業務有廣泛之經驗。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法貿易伙伴委員會成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第一副會長、香港品牌發展局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三年獲英國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頒發學士學位。

自一九八三年起，陳女士一直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女士為陳瑞球博士（執行董事）之千金及陳嘉然先生（執行董事）之姐姐。彼為陳永奎先生及陳永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妹。彼亦為陳永棋先生（執行董事）之堂妹及陳永滔先生（執行董事）之堂姊及傅承蔭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陳女士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末頁。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

**陳永滔**，六十三歲，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新加坡長江，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美國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頒發經濟博士學位，在紡織及成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自一九八三年起陳先生一直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為陳瑞球博士（執行董事）之侄兒及陳永棋先生（執行董事）之弟。彼亦是陳嘉然先生（執行董事）之堂叔父，亦是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彼等為執行董事）之堂兄弟，及傅承蔭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陳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末頁。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

**陳嘉然**，三十六歲，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美國 University of Hartford 頒發經濟學士學位，在遠東、美國和歐洲的國際品牌特許授權及時裝零售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目前負責本公司若干品牌管理、策劃發展和擴展業務，這些品牌包括「Aquascutum」、「J.Lindeberg」和「Peak Performance」。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為陳瑞球博士（執行董事）之孫兒，陳永奎先生（執行董事）之公子。彼亦是陳永燊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之侄兒，彼亦為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堂侄兒，以及傅承蔭先生（執行董事）之表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陳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末頁。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梁學濂，七十九歲，自一九九三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PKF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即長江製衣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爪哇控股有限公司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果梁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將會繼續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酬金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同時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任何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有關梁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末頁。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重選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i)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瑞球	3,034,272	214,368	3,840,820	(ii)
周陳淑玲	6,617,544	328,000	—	(ii) & (iii)
陳永滔	11,018,736	—	—	(ii), (iii) & (iv)
陳嘉然	392,000	—	—	—
梁學濂	100,000	—	—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重選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董事的名義登記，其為股份實益擁有人。
- (ii) 合共36,723,700股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包括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傅承蔭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所擁有)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i) 合共2,920,388股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v) 合共1,597,000股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及無特定明確任期，並需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將收取之董事袍金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授權董事會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陳瑞球博士、周陳淑玲女士、陳永滔先生及梁學濂先生收取之薪酬總額分別為1,384,000港元、5,856,000港元、3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所披露）。

陳嘉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董事會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陳先生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陳先生的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他連任為執行董事後，他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

根據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採取的購股權計劃，董事亦可獲授購股權。董事所收取之酬金由董事會與董事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及董事過往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後共同協定而釐定。

因採納新訂章程細則而引伸之重大改變簡述如下：

- (a) 由於根據公司條例第98條廢除組織章程大綱而讓章程細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組織章程文件。因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將予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的強制性條款（惟有關本公司之宗旨及股本之條款除外）根據前公司條例正式轉移至新訂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宗旨條款按《公司條例》第116條移除，該條例訂明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可作出其章程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准許該公司作出或規定該公司作出的任何行為。
- (c) 新訂章程細則第3條排除採用載於《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之章程細則範本。
- (d) 現有章程細則內有關法定股本、股份面值或賬面值、未發行股份、發予記名人之認股權證、資本贖回儲備金及股份溢價賬之所有提述跟隨《公司條例》廢除該等概念而予以刪除。
- (e) 已過時的條款以公司條例中使用的新條款替代，前公司條例引述的章節以公司條例引述的相應章節替代。
- (f) 作出修訂旨在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規定及引入「核心關連人」及「緊密聯繫人」定義的修訂。
- (g) 新章程細則第19、23和43條規定，董事會應不時釐定不高於不時載於上市規則最高金額的費用，當中有關上市規則附錄3條第1段允許有關將予登記、發行或更換股份之轉讓及股票。
- (h) 新章程細則第45條反映公司條例第151條引入的變動，其規定倘有任何股份的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理由之陳述書，則公司須於接獲要求後之28日內送交。
- (i) 現有章程細則第60至63條有關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及認購權儲備的權力予以刪除，以反映公司條例第138條所引入的變動以廢除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 (j) 新訂章程細則第63條符合章程細則有關公司條例第170條修改股本的條文，其賦予公司按照該條所載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受限於公司的章程細則內任何例外情況或限制）的法定權力。
- (k) 新訂章程細則第67條予以修訂以將有關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之最短通知期由21天修訂為14天，以反映公司條例第571(1)(b)(i)所引入的變動。
- (l) 新訂章程細則第71條允許公司以任何科技方式於一個以上的位點召開股東大會以安排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第584(1)條允許的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和表決。
- (m) 新訂章程細則第75條將要求投票表決的門檻，由總表決權的10%降低至5%或5名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並新增會議主席於若干情況下須舉辦投票之強制性要求，以反映公司條例第591(2)(b)條所引入的變動。

- (n) 引入新訂章程細則第 88 及 89 條以反映公司條例第 12 部第 1 分部有關以電子方式收取委任代理文件和資料所引入的委任代理安排變化。
- (o) 新訂章程細則第 104 條反映公司條例第 11 部第 5 分部所引入的變動，該分部有關董事須披露自身及其「關連實體」在與他們擔任董事的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
- (p) 新訂章程細則第 141 條允許本公司在公司條例第 127(5) 條准許下毋須使用法團印章簽立文件作為契據；
- (q) 新訂章程細則第 161 及 162 條允許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或紅利支票予失去聯絡之股東及出售其任何股份（經上市規則附錄 3 第 13 段准許）。
- (r) 新訂章程細則第 165 及 171 條反映公司條例就董事須編制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不同財務文件使用新詞彙，如「會計記錄」、「報告文件」、「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表」。
- (s) 新訂章程細則第 172 及 173 條反映公司條例第 18 部所引入有關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訊的變動。
- (t) 新訂章程細則第 183(E) 條反映有關本公司向董事或聯營公司董事提供獲公司條例第 470 條准許的彌償條文披露之強制性要求。

股東務請閱覽新訂章程細則全文，其中英文版本的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gmtrading.com](http://www.ygmtrading.com)。新訂章程細則副本亦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請注意提呈之新訂章程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核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各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陳瑞球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周陳淑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陳永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陳嘉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e) 梁學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及(bb)(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份總額之10%)之兩者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一項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iii)當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及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A)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5(A)(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新訂的章程細則（「**新訂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可及現可於通過本特別決議前獲批准並採納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取消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細則，並**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將可及現可獲授權作一切所須行為實施及記錄採納新訂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榮發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為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嘉然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

附註：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d)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如欲獲派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就本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懇請留意股東通函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內容，其將以適當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
- (f) 就本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股東務請閱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的新訂章程細則（「**新訂章程細則**」）全文，其中英文版本的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gmtrading.com](http://www.ygmtrading.com)。新訂章程細則副本亦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請注意提呈之新訂章程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